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 自考专本衔接助学机构遴选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学校在校生的学历层次，满足在校大专生迫切的学习需求，综合利用双方的有利资源，为区域经济和科技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职业技术人才，学校通过择优遴选确定合作助学机构，在校内设立助学点，全程负责我校“专本衔接”项目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务管理、考务管理、论文指导、论文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申请等相关工作。

项目名称	遴选中标助学合作机构数量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自考专本衔接助学服务合作机构遴选招标项目	1家

二、合作机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自考专本衔接办学经历，尤其是在福建范围的高校内有合作过的自考专本衔接办学项目（须提供与其他高校关于自考办学的合作协议）；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公告期限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以及公告期限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公告期限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

三、本项目评分要求

1.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学校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委会,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现场谈判和评分。分数高的为候选合作机构。若出现并列分数的情形, 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作方。

2. 评分指标及依据

按办学经验、管理团队、制度保障、招生人数指标、信息化管理、合作贡献六大部分进行, 总分为 100 分, 具体内容、分值权重和评分依据如下:

序号	指标	项目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1	助办学 经验 (满分	单位 资质	10 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无法提供者不得分。含营业执照、企业信用认证证书及经营主体开展自考专本衔接项目所需的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资质证明等。(本项必得满分)

	30分)	自考专 本衔接 办学经 验	10分		有与高校合作专本衔接自学考试助学经验。提供合作协议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2分，最高分10分。无法提供者不得分。
		与其他 高校合 作项目 经验	10分		近五年与其他高校有合作项目（自考专本衔接项目除外），每提供一份合作项目协议（首页及盖章页即可）得2分，最高分10分。无法提供者不得分。
2	管理团 队 (满分 10分)	管理团 队安排	10分		具有完善的全职服务管理团队，团队人员不得低于30人，提供人员明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这30个人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
3	制度保 障 (满分 10分)	管理制 度	10分		具有完善成熟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务管理、考务管理、毕业管理等管理制度。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分5分。 教学师资稳定，储备充足，其中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10%，中级职称占比不低于70%，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30%。未提供师资明细和佐证材料不得分，最高分5分。
4	招生人 数指标 (满分 10分)	招生人 数	10分		招生人数指助学机构每年在校招收的考生人数，基准人数250人得10分。（本项必得满分）

5	信息化管理 (满分10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	10分		具有自考助学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能力，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涵盖专业考试计划管理、考籍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论文管理、毕业及学位管理、财务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学习过程痕迹化管理等，实现一体化集成式全流程智能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本项必得满分)
6	合作贡献 (满分30分)	合作机构能够	20分		合作期内，合作机构无偿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的管理功能给予学校继续教育部使用(以提供承诺书作为评价得分依据)。
		为继续教育部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支持	10分		提供1人全职入驻继续教育部从事继教部协助类工作，劳动关系归属合作机构，并由合作机构承担该人员薪酬、医社保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发放(以提供承诺书作为评价得分依据)。

3. 评分原则

通过遴选招标选定1家合作办学服务机构。

本次遴选招标是在以有利于服务学生提升学历最优化为目标的基础上，成交机构提供的助学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学校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自学考试助学工作的相关规定，承担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的“专本衔接”

项目的组织、招生和管理工作，在校方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务管理、考务管理、毕业管理（毕业论文指导、毕业论文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申请）等相关工作。

2. 项目要求

(1) 招生人数：要求招生保底人数不少于 250 人。

(2) 教学要求：根据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要求组织教学，并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考试计划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完成所有课程的教学任务。

(3) 服务团队

管理团队：在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承担该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师资要求：所聘请的师资必须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讲师及以上职称，并经由校方核准。

(4) 服务年限：三年

五、款项约定

1. 成交机构应按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主考院校等相关规定收取考生助学费、报考费、论文答辩费等。

2.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成交机构双方就主考院校返拨的助学费（共收 2 年，分 2 年）进行分成，分成比例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0%，成交机构 70%。

3. 服务期间，助学费结算按成交机构每学年（连续两个考期）招收助学人数进行结算。每学年招生保底人数应不少于 250 人。每学年招生数低于 250 人时，当年和第二年均

应按 250 人结算助学费分成款。

4. 报考费、论文答辩费等按主考院校返拨的实际助学人数等情况进行结算。

5. 成交机构提供的助学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学校的相关要求。